

怀疑买到的是二手车

车主律师千里来商取证

热线显示:

贵州省的刘先生向《京九晚报》热线反映,他是一名律师,前来商丘依法进行取证的时候,遇到了困难。

本报讯 家住贵州省的刘先生,因为取证遇到困难,向《京九晚报》热线反映。他说,自己是一名律师,因为一起民事诉讼案而来到商丘市进行取证,但是却遇到了困难。

“我的委托人徐先生于2017年12月,在贵州省纳雍县凯宏汽贸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福特翼虎汽车,今年3月前往贵州省六盘水市福特4S店进行保养时,却被告知该车已经在2017年9月5日在商丘进行过首保……”刘先生称,随后徐先生在该4S店的电脑上看到,该车架号的翼虎汽车有2017年8月28日在商丘销售过并且在9月5日进行过保养的记录,而且显示当时的行驶里程为1800公里,“徐先生买的是新车,但是却有之前就销售过

和保养过的记录,这证明是汽贸公司将二手车以新车的名义卖给了消费者,属于欺诈的违法行为!”

刘先生说,根据贵州省六盘水市福特4S店提供的信息,之前销售该车和进行保养的4S店代码查询为商丘市铭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月5日我拨打了该公司的座机电话,其工作人员称可以提供之前销售的有关资料,但是6月7日上午我来到该公司后,却又说只能提供给买车人本人”。

刘先生向记者出示了贵州煜昌祥律师事务所向商丘市铭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调查函及该官司的民事起诉状、车辆购销合同和徐先生的购车发票等诸多资料,并指出商丘市铭盛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保护车主隐私而拒不提供该车销售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五条中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6月8日上午,记者与刘先生一起来到了商丘市铭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展厅,经过半个多小时的等待,见到了该公司的展厅经理吴培龙。他在查询后,对记者及刘先生说,该车之前确实在该公司出售过,但这是通过“资源公司”出售的。买车的车

主是乔某某,并且当时提出因在外地,距离很远,所以不在商丘市进行免费首保,而是将机油和滤芯带走后,自行进行保养。而该公司,则在电脑系统中,录入了该车在商丘进行保养的记录。

吴培龙称,该公司并不是通过贵州省纳雍县凯宏汽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该车,也不清楚该车是怎么在贵州省纳雍县凯宏汽贸有限公司销售给徐先生的。

对于刘先生提出需要该公司开具此前该车曾经在该公司销售的证明或发票复印件时,吴培龙表示要向领导进行请示和沟通。

在等待了近一个小时后,吴培龙说无法提供发票复印件,但是可以出具销售证明。

随后,吴培龙将商丘市铭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情

况说明交给了刘先生,记者看到该说明上写有该车的车架号、发票号码及开具发票名称为乔某某。

刘先生对记者说,徐先生的购车合同中均没有“二手车”的说明,其销售方以新车的名义将二手车出售给消费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之规定,原告购买该车花费购车费18.2万元,车费的三倍即为54.6万元。

晚报首席记者 鲁超

盖井相合 自无隐忧

热线回放:

5月21日,家住睢阳区的孟先生,因为看到人行道上的井盖存在安全隐患而向《京九晚报》热线反映。归德南路与环保路交叉口东南角的人行道上,有一处井盖损坏了。维修人员居然用两条薄薄的木板支起了沉重

的井盖,不但使井盖高出了人行道的路面,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5月22日下午,记者向12319城建服务热线反映了该处井盖存在的问题。该热线的工作人员表示,将会通知相关责任单位前去进行处理。



修复前



修复后

本报讯 自从将归德南路与环保路交叉口东南角人行道上的井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反映给12319城建服务热线后,该热线的工作人员多次进行了回复。

在确定了该管井盖的责任单位后,12319城建服务热线的工作人员回复说该处的井盖已经得到了修复。

6月9日下午,记者再次来到了归德南路与环保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看到人行道上之前高出路面的井盖已经得到了修复。

在该井盖处可以看到,井盖不但完全

与人行道路面持平了,而且井盖周边的水泥管也得到了更换。在新的井盖水泥管旁,还能看到新近用水泥修复的痕迹。

“谢谢记者帮忙,感谢《京九晚报》对此事的关注,没想到损坏这么久的井盖很快就被修好了。”孟先生说,将该处井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反映给《京九晚报》后,很快就有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井盖进行了处理,不但让井盖与人行道路面持平,而且还用水泥进行了粘合,避免了安全隐患。

文/图 晚报首席记者 鲁超

工期要延长 最好说明白

本报讯 3月15日,家住梁园区的余先生,因为连霍高速公路北半幅道路封闭的问题而向《晚报帮办》求助。他说,因为工作关系,自己经常驾车前往永城市和夏邑县,每次都是从连霍高速公路经过。近一年来,因为归德路向东连霍高速公路北半幅封闭进行道路施工,每次从永城市和夏邑县返回商丘的时候,只能选择从商丘新区站下高速或者经过商周高速绕行到平原路的商丘站下高速。

此后,记者就该问题采访了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商丘分公司的工作人员。据该工作人员介绍,连霍高速公路连云港至郑州方向商丘段北半幅

(K362+700处)的封闭是自2017年4月16日开始的,之前的封闭时间为当年的12月15日。因施工未能如期完成,施工单位申请了延期,目前预计的工期是到5月中旬。如果届时施工能够按期完成,就将恢复该段道路的车辆通行。如果施工不能结束的话,施工单位要提出申请,由交警和高发公司共同发布延期封闭道路的公告。

但是5月29日,王先生说连霍高速公路连云港至郑州方向商丘段北半幅(K362+700处)的施工还未结束,道路依然被封闭,经过该路段的时候还要绕行很远的距离。

再报告

5月29日下午,记者就该问题分别联系到了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商丘分公司办公室、养护科和连霍高速商丘路产大队的工作人员,对方均表示不清楚该处道路施工的情况和封闭时间。

其中多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路段的施工是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实施和负责的,商丘公司的人员均不清楚工程进展情况及施工单位的联系方式。

随后,记者多次拨打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的联系电话0371—87165100,但始终无人接听。

就此事,6月8日下午记者采访了商丘市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副大队长李文斌。李文斌表示,因为环保、“回头看”等原因,造成了连霍高速公路连云港至郑州方向商丘段北半幅(K362+700处)的施工一再延期,目前已经要求高发公司就最终工期给出答复,“要求高发公司综合多方面的因素,给出最终工期的最终答复,然后会发布关于道路封闭施工期限的公告”。

当日下午,记者多次拨打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的联

系电话0371—87165100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商丘分公司办公室的电话2073005,均无人接听。

据悉,2018年1月11日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大队发布了《关于连霍高速公路商丘段北半幅延期封闭施工的公告》。该公告中介绍,为改善连霍高速公路商丘段的交通状况,按照交通运输部文件《关于商丘至兰考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0]441号)及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的《复函》,在连霍高速公路上跨京九铁路立交桥路段处进行北半幅封闭施工(连云港至郑州方向),南半幅正常通行。由于天气等原因,北半幅封闭施工不能按原计划完工,道路不能按期正常通行,现需继续施工,实施交通管制封闭道路延期至2018年5月4日。

该公告中的封闭里程为,K362+700—K370+450(连云港至郑州方向商丘段北半幅)。

此后,无论是交警部门还是高速公路部门,均未再发布该段道路封闭施工的公告。

晚报首席记者 鲁超

晚报帮办

遇到难办事 您就说句话
晚报派记者 帮办就是啦
帮办热线 15503709668

帮办令

水质差

睢阳区的李女士:我家住在香君路的龙湾小区,小区内的自来水水质很差,水管中的水发黄、发黑严重,洗浅色衣服能染上颜色。